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學人宿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法規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規範目的)

為落實本校餐旅實務教學內涵，提供學生專業技能之訓練與實習機會， 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人宿舍之管理單位委由銘傳大學觀光學院管理。(以下簡稱本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服務對象)

學人宿舍之服務對象為本校各單位聘請具博士資格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海外

教師、訪問學者及經校長核定之特定人士，其教學服務期間得超過一個月以上且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 (費用及清潔須知)

本住宿原則上依銘傳大學外國教師申請補助費作業要點辦理。惟清潔工作應由住宿人與接待單位負責，但床單換洗及冷氣使用之費用由住宿人或接待單位負擔。

第五條 (訂房須知)

學人宿舍以長期住宿者為優先訂房，最短訂房日數應為一個月以上。訂房單位應先行文會本管理單位呈報 校長簽核許可該次訂房需求，並於入住前七日告知本管理單位相關住宿資訊如下：

一、入住總人數。二、預訂之房型。三、預訂之間數。四、住宿人名單。

如臨時變更前項資訊或臨時急需，訂房單位應於入住前三日通知本管理單位。

第六條 (總務安全措施)

本校總務處應為學人宿舍之設備、人員及住宿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宿舍內設備如有損壞情形，由住宿人或接待單位負責及賠償。

第七條 本辦法之住宿管理要點，由本管理單位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